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溫炎輝

被告 建榮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建榮

被告 劉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建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建榮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邀同被告黃建榮、劉美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建榮公司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黃建

01 榮、劉美芳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
02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2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14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
15 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16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7 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19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0 條亦定有明文。

2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額
22 度專用）暨約定書影本各2份、保證書影本1份、放款客戶
23 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催告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件為
24 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25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
27 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
2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一：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開始未繳納利息之日期
1	54 萬 6,000 元	113年3月25日	(一)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 (二)利息按月繳付，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79機動調整計算，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13年7月25日
2	23 萬 4,000 元	113年3月25日	(一)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 (二)利息按月繳付，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69機動調整計算，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13年7月25日
3	155 萬 4,000 元	113年4月10日	(一)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 (二)利息按月繳付，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13年7月10日

(續上頁)

01

			週年百分之1.79機動調整計算，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4	66 萬 6,000 元	113年4月10日	(一)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 (二)利息按月繳付，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69機動調整計算，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13年7月10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54 萬 6,000 元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3 萬 4,000 元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55 萬 4,000 元	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4	66 萬 6,000 元	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00萬元		